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4842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艾特沃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115号115房11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印刷机器；3D打印机